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權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64
2、664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
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權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附表編號3「沒收」欄所示
之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於民國113年
5月19日執行完畢」之記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27日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於113年8月10日出
監）」；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國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編號1、2）、（二）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三）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上開更正之犯罪科
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

01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2 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
03 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
04 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
05 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
06 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
07 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上開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
09 己私利，再犯本案3次竊盜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
10 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
12 之態度，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無需扶
13 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4 本院審易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
15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6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機車鑰匙及
19 晚餐（合計價值新臺幣600元），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
20 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陳捷儀，宣
21 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24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白色自行
26 車、黑藍色公路車各1輛，均已扣案並由告訴人嚴美斐、賴
27 俊達領回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
28 偵字第52858號偵查卷第23頁、第24頁），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就本案所犯3罪各願受拘役20日以下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14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	劉國權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無。

01

	編號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之附表 編號2	劉國權竊盜，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劉國權竊盜，處拘役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及晚餐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6642號

05

第6643號

06

被 告 劉國權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國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第20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定，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見附表所示之人停放該處如附表
所示之車輛，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竊取該等車輛（均已
發還）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20

(二)劉國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9時2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前，見陳捷儀所有之機車鑰匙及晚餐放在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嗣經陳捷儀
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嚴美斐、賴俊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劉國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編號1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0	告訴人嚴美斐、賴俊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嚴美斐、賴俊達如附表所示之自行車遭竊之事實。
0	被害人陳健儀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0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8張、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2張。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0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33號判決、刑事案件資料查註紀錄表。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之罪質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海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之車輛	尋獲地點
0	嚴 美 斐 (提告)	113年8月24日 15時3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前	白色自行車 (價值約新臺 幣【下同】1 萬元)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0	賴 俊 達 (提告)	113年8月24日 17時47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巷0號前	黑藍色公路車 (價值3,000 元)	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前